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内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何珊珊女士为总经理、聘任史故臣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赵倩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林婕女士为内审部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聘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石旭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旭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石旭刚先生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5月15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石旭刚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石旭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90,368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石旭刚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珊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何珊珊女士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综合考虑史故臣先生的工作业绩及履职能力，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故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史故臣先生曾于2011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16日担任公司董事，后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但仍在公

司任职。史故臣先生自2019年5月16日至本公告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2,375股。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旭刚先生将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四、聘任内审部经理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钟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渊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务，其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5月15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钟渊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钟渊女士辞去内审部经理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钟渊女士在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简历

何珊珊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中威有限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何珊珊女士持有公司0.32%的股权。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何珊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故臣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8月入职中威有限；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硬件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9年5月兼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史故臣先生持有公司0.005%的股权。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史故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故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兼任河南中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威电子管理领导小组现场工作成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赵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倩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婕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会计。

截至本公告日，林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林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婕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